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63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來自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645.0百萬港元。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a) 約80%或516.0百萬港元將用作購置挖泥船及疏浚設備。我們預計該等購置將需要資本開支約564百萬港元。該等挖泥船及其他設備(包括環保疏浚設備)的擁有權預期將由翔宇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平分。
- (b) 約7%或45.1百萬港元將用作改善挖泥船的現有設備及機器。
- (c) 約3%或19.4百萬港元將用作支援我們的業務擴充，包括設立新項目辦公室及使管理資訊系統電腦化。
- (d) 約10%或64.5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低於或高於指示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b)項至(d)項的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發售價釐定為價格範圍下限(3.19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61.1百萬港元。倘發售價釐定為價格範圍上限(4.07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29.2百萬港元。

根據超額配股權，我們將不會自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中收取任何所得款項。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63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扣除售股股東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104.0百萬港元。

本集團將為上述計劃控制成本及物色合適目標，尤其是上文(a)及(b)段所述的開支。倘實際資本開支超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考慮使用自身資源或進一步籌集資金。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以上用途或倘我們未能實行擬定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能將該等資金存放於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